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公立高級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代理教師(一般) | 2名 | 級任或科任教師 | 104年08月31日至105年07月0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擇優備取2名 |

三、公告、報名、甄試時間、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

次招考)  
（一）時間

|  |  |
| --- | --- |
| 第一次招考  公告日期 |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4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4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一次招考  甄試日期 | 104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報到10:00考試 |
|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上午8時至104年8月5日下午4時止 |
| 第二次招考  甄試日期 | 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報到10:00考試 |
|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4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三次招考  甄試日期 |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上午9:30報到10:00考試 |

（二）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逕至

本校網站 (<http://163.26.135.1/web/)>、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

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4)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規定：  
(1).具備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備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備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

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分次招考說明: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

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並於

網站公告。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

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

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26.135.1/web/)>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五、報名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登錄報名資料。  
 (二)應繳交證件：【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  
 1.報名表、切結書。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張貼於報

名表上。  
 3.臺南市104學年度代理教師候用人員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成績單)。  
 (三)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如國民身分證上所

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不得報名。）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

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  
 (四)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

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報名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

號）。聯絡電話：06-2324313轉703或704 洽詢教務處丁主任或教學組陳

組長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佔50%。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以教

育行政、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  
 (二)試教：成績佔50%。（試教內容：翰林出版社國語科四年級，由考生自定

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間10分鐘）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如試教分數仍同分，則以口

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甄選當日請攜帶：  
 (一)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二)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九、甄選注意事項：  
 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榜示及任用：  
 (一)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4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

站及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6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

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在本校

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四)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

及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

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

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

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

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

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

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 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

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七)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

實施。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

備。